**关于编制《长春市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编制规划的背景

按照吉林省民政厅《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》(吉民电﹝2021﹞37号)要求，双阳区民政局通过询价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了第三方（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）进行了编制。结合我区殡葬基础设施现状、殡葬实际需求及着眼于未来殡葬事业发展，通过调研、实地踏查、人口测算、论证，初步形成了《长春市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初稿，并将此《规划》的初稿在双阳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。

二、编制规划的目的及必要性

**一是着眼于解决我区殡葬出口的问题。**为了加快推进我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，补齐殡葬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短板，提髙殡葬服务水平，有效治理散埋乱葬，鉴于目前我区各乡镇（街）均无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等殡葬基础设施，无法满足丧家多层次、多样化的殡葬需求，因此，急需为我区殡葬事业的发展规划留有土地空间。

**二是着眼于解决我区殡仪馆基础设施陈旧老化、服务能力较弱的问题。**现有的区殡仪馆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，占地面积小、空间布局不合理，虽然经过几次改造，但房屋设备陈旧老化、破损严重，殡葬基础设施较为薄弱，已无法满足全区群众办理殡仪活动需求，服务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，现有的基础条件也无法得到提升。

**三是着眼于解决我区城市发展空间受到局限的问题。**现殡仪馆地处于环路以内，地处城区和居民距离较近，随着我区城市经济发展逐渐外拓，已经处于我区“两湖一带”旅游经济发展中心地带，已经影响了城区整体发展规划和布局，制约着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，因此，殡仪馆异地新建已成当务之急。

三、编制规划的内容

此《规划》共六章，分别为《总则》、《规划目标》、《现有殡葬基础设施情况》、《人口规模和殡葬用地需求预测》、《殡葬基础设施布局原则与规划》、《保障措施》六项内容，主要针对我区殡仪馆、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进行了布局规划，分为以下三项：

1、殡仪馆布局

规划期内异地新建殡仪馆1处，规划初步选址于齐家镇下河村，具体项目实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原双阳区殡仪馆不予保留。

2、经营性公墓布局

规划期内新建1处经营性公墓，为双阳区墓园；扩建1处，为长春福山寿明园，以满足未来殡葬需求发展空间。

3、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布局

规划期内新增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1处，为鹿乡镇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：拟建于黄家村。

本《规划》规划殡葬基础设施4处，用地面积共33.53公顷，分别为：异地新建殡仪馆、双阳区墓园、鹿乡镇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、扩建长春福山寿明园公墓（骨灰堂），本规划按程序批复后，需要逐级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编制规划的标准及要求

按照我区年平均火化2200具遗体来测算，规划近远期死亡人口数量，死亡率近期（2021-2025年）按照6‰测算，远期（2026-2035年）按照7‰测算来进行编制规划，此《规划》需要纳入双阳区城乡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区范围。规划对象包括异地新建殡仪馆、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定点定位，对规划的布点要达到省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，并逐级落入“十四五”国土空间规划当中。选址布局本着不占用耕地，不得在高速(一、二级)公路、铁路两侧500米内、文物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城市公园、水库河流堤坝以及水源保护区2000米内选址布局。